

第二节 预算管理

事业单位预算管理

根据财政部和浙江省财政厅的有关规定,自 1992 年起,上虞县重新核定事业单位预算管理形式。

对没有稳定的经常性业务收入或收入较少,所需经费全部或部分由财政核拨的事业单位,实行全额预算管理,采取“预算包干,结余留用,超支不补”的办法;有一定数量的经常性业务收入,但还不足以解决本单位的经费支出,需要财政补助的事业单位,实行差额预算管理,采取“核定收支,差额补助,增收节支留用,减收超支不补”的办法;有稳定的经常性收入,可以解决本单位经常性支出的单位,实行自收自支管理。

事业单位的收入和经费来源,包括财政拨款,业务收入,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渠道筹集的资金,一律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。对差额和自收自支管理单位的年终结余资金,应建立事业发展基金,职工福利基金,职工奖励基金。事业发展基金一般不得低于 50%。

1993 年 10 月经国务院同意,对行政性收费,实行预算管理(即收支两条线)。浙江省财政厅于 1995 年 3 月 24 日通知:行政性收费,包括管理性收费、资源性收费、证照性收费。对暂未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,一律按现行预算外资金进行管理。

为适应全额预算管理单位的财务管理,对会计核算办法作适当改进,主要是:归并预算内外会计科目,实行预算内外资金统一核算,以规范支出列报范围和口径;改革预算外资金抵顶预算制度,预算外资金全部纳入预算统一管理,综合反映预算资金执行情况,正确地考核预算经费的使用效果,自 199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单位继续实行预算包干,结余留用,超支不补的办法。

罚没款管理

财政部决定,自 1986 年 4 月起,罚没收入一律上交国库,不提成,不退库,因办案需要费用,经财政机关批准后专项拨付;不再对查缉破案人员单设奖励制度,由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另作具体规定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通知,自 1990 年 7 月起,执法机关应秉公办案,严格依法执行罚没规定,不得任意多罚、乱罚、重复罚,所有罚没必须开具经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罚没收据,罚没收入,按规定及时上交国库,不得截留、坐支,不得提留分成,更不得作小金库资金。

上虞市财税局规定,自 1994 年 1 月起,市级各执法单位,必须依法执罚,收取的罚没财物,必须全部上交市级财政,不准擅自动用,确需动用须经市政府批准。收取的罚没款,应在当月交入市财政局预算外专户储存帐户,办案业务开支,可编报预算,经批准后,按规定拨付使用。

清理小金库

国务院于 1986 年国发(1986)13 号通知,对小金库进行清理整顿。

各行政、事业、企业单位和人民团体,都要把小金库资金集中到本单位的财务会计部门,按隶属关系存入同级财政部门在银行开立的小金库专户,听候处理。

各级财政部门审查各单位小金库资金来源,属于应上交预算的收入,要交回各级财政;属于预算外的资金,归还单位所有;属于虚报冒领、截留应上交款项,转移国家资财等非法所得,应一律没收,上交同级财政部门。

浙江省财政厅(1986)财预 197 号通知,上交财政的小金库资金,按财务隶属关系,市地县属单位上交的,全部留给市地县财政,省不参加分成。中央和省属单位经驻地财政部门检查出来的小金库资金,当地财政可提成 20%。

上虞县财税局(1986)财预 35 号通知,集中存储最迟应于 6 月底结束,此后,再查出属于小金库的资金,一律没收交库,不再专户存

储。

国务院(1989)77号通知,所有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,除了党费、工会会费、稿费提成和职工互助金等项目外,凡侵占、截留国家和单位的收入,未在本单位财务会计部门列收列支、私存私放的各项资金,均属小金库资金,都要清理检查。

浙江省财政厅(1995)财预30号规定,清理检查国有企业、集体企业、联营企业、企业集团、事业和行政单位、社会团体及各种协会、学会,在1993年以来私设小金库各项资金的收交数额,以及1992年底小金库资金滚存余额。对清理检查出的小金库资金要按照自查从宽,被查从严的原则处理。

违纪处罚规定

国务院于1987年6月16日发布违反财政法规处罚暂行规定。

国家机关、全民企事业单位,由国家拨给经费的团体及其所属的工作人员,在财政、财务活动中,必须遵守有关财政法律,行政法规,地方性法规、规章的规定。

对违反财政法规行为的截留、挪用、侵占、浪费国家资金的款项,除另有处罚规定外,应依照本规定予以处罚、处理。

对违反财政法规行为的单位,根据事实和情节,给予警告,通报批评;罚款,罚款金额一般不超过违规款额,情节特别严重的,最高不超过违规款额的五倍。

对违反财政法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和单位行政领导人,根据事实和情节给予行政处分:警告,记过,记大过,降级,降职,撤职,开除留用察看,开除;罚款,最高不超过相当于本人3个月的基本工资。

对违反财政法规款额,无论数字大小,都应当区别情况作:没收非法所得;收交应上交的收入;退还被侵占、挪用的资金;冲转有关的帐目。

对违反财政法规构成犯罪的,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